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嫌未履行规定程序担保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涉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担保事项

2019年3月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原实际控制人唐凯与自然人魏绍娟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金额8,480万；同时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、公司分别在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上签字、盖章。同日，资金经唐凯一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账户，偿还了公司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。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不知情，未履行审议程序，没有披露该担保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提示性公告”）。

二、担保产生的原因

经核查，该笔担保发生于公司流动性紧张背景下。受多因素叠加影响，2019年年初，公司刚性兑付集中。为此，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，用于偿付金融债务。2019年3月，按照民间借贷的惯例和出借方的要求，唐凯与魏绍娟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何巧女、公司分别在出借人提供的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上签字盖章。此外，唐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对该笔债权提供担保。

根据唐凯与魏绍娟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记载，借款金额8,480万，借款期限1个月。当日，除返还给出借方的利息部分外，上述资金经由唐凯一何巧女的账户转进公司账户，公司收到款项当日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。

三、担保解除情况

因该笔借款发生违约，魏绍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唐凯归还欠款，主张何巧女及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由于该笔借款资金由公司使用，且公司在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上签字盖章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各方对各自的法律责任存在争议。最终，各方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达成和解。

截至提示性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对何巧女、唐凯二人应付股利合计为 6,840 万元。提示性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已根据相关约定，将上述应付股利全额冲抵可能发生的还款义务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魏绍娟出具的《确认函》，承诺不再就借款合同纠纷追究东方园林法律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涉嫌未履行程序担保的责任已解除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管理层将以此为戒，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，加强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的管控，严格执行在印章、证照使用方面的各项规定，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